

養子女之從姓，應依民法第1078條規定；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，養子女之姓適用民第1059條之規定，惟若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，嗣後欲變更姓氏，自得依民法第1078條之相關規定辦理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7.26. 法律字第096002486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7月26日

主旨：有關劉○○先生於養父死亡後，申辦收養登記，其收養後約定姓氏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96年 6月26日台內戶字第0960098545號函。

二、查本件依來函所述，徐○○先生71年間與申請人劉○○君生母廖○○女士結婚，95年12月25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認可徐○○先生與劉○○間之收養，並於96年 1月2日收養裁定確定，因收養關係成立於96年 5月23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公布前，其養子女之從姓，自應依當時有效民法第1078條規定，養子女之從收養者之姓（第 1項）；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，養子女之姓適用第1059條之規定（第2 項）。惟若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，嗣後欲變更姓氏，自得依修正後民法第1078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次按戶籍法第16條規定，收養應為戶籍登記，但戶籍登記並非收養之成立要件，僅為一種證明方法而已，即收養登記之申請，僅具有報告的性質，收養登記為戶籍之行政管理。另來函說明二、三所述諮詢本部相關法律適用疑義尚未回復事宜，關於貴部96年 5月25日函，本部業於96年 7月 3日法律字第0960020778號函復，又貴部96年 6月1日函亦將於近期內函復，併為陳明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